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世豪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惠姿
訴訟代理人　李之聖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麗文、邱秀婷、李敏惠、阮晚華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第一、三、五、七項及該各項之假執行宣告均廢棄，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601元（145,446＋23,755＋8,823＋65,577＝243,60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